

《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布

大气污染防治有了硬杠杠

本报7月24日讯(记者 刘振) 近日,记者从德州市人民政府获悉,《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已经在2016年7月11日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德州市具备地方立法权后出台的第一部政府规章,也是国家赋予设区市地方立法权以来,山东省地级市制定的首部大气污染防治地方规章。

记者了解到,《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建设京津冀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为导向,加强对燃煤、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实施对颗粒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监督管理部分,明确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

批负面清单、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冬季采暖期错峰生产、约谈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制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分为燃煤污染、扬尘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几个方面。其中规定,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本市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支持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排

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必须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实现油烟达标排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据了解,在法律责任方面也有了硬杠杠,其中,违反本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公贷支持购房额度占比三成多

上半年公贷消化库存约49.57万平方米

本报7月24日讯(记者 贺莹莹) 24日,记者在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2016年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而累计发放公积金贷款69.72亿元,其中公积金贷款消化库存约49.57万平方米,累计支持购房面积达到388.98万平方米,贷款额占全市住房贷款的三分之一。

上半年德州市住房公积金降低提取、贷款门槛,进一步用足用好住房公积金,改善职工居住条件,消

化楼市库存,以住房公积金拉动房地产市场,进而促进整个经济健康发展。异地贷款政策方面,吸引了大量在外务工人员回乡置业,有效化解了全市库存,上半年,发放异地贷款157笔,4521万元。公积金贷款消化库存约49.57万平方米,累计支持购房面积达到388.98万平方米,贷款额占全市住房贷款的三分之一。

记者了解到,公积金归集情况方面,上半年全市归集公积金11.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2亿元,增长

25.85%,累计归集额达到97.84亿元,归集余额65.21亿元。使用情况方面,上半年全市共办理公积金提取4.69万笔,提取资金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5万笔、2.87亿元,分别增长40.42%、56.25%,累计提取32.63亿元;发放贷款4138笔、11.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笔、3.99亿元,分别增长40.32%、53.77%,贷款余额47.09亿元。累计发放公积金贷款69.72亿元。

另外,业务收入情况方面,上半年实现公积金业务

收入79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9万元,增16.25%。资金使用率方面,年度归集资金使用率达到153.44%,较上年同期增加28个百分点。个贷率72.21%,较上年同期增加近13个百分点。



严禁旅行社私收出境游保证金

本报7月24日讯(记者 刘振通讯员 刘玉) 近日,德州市旅游局发布公告,明确指出:自8月1日起,公民或游客如发现旅行社私收出境游保证金的,可向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德州市旅游局举报。举报电话为:0531-82676221、0534-2231613。

当前正值暑期旅游旺季,也是出境旅游高峰期,为切实维护广大出境旅游者合法权益,德州市旅游局明确表示,旅游管理部门不支持、不鼓励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如需收取保证金的,均应采取银行参与的第三方资金托管方式,签订托管协议。游客切勿将出境游保证金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交给旅行社,更不得存入旅行社工作人员个人账户。